

2020 年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负责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

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六）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九）负责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

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一）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拨款	112	106
福建省建设监察总队	财政拨款	25	23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财政核拨	25	25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财政核拨	18	17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10	10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自收自支	14	13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自收自支	17	1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任务是：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抓好“三大主业、三项改革”，“三大主业”即抓好房地产市场稳定和住房保障工作，提升城乡面貌品质和历史文化保护水平，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勘察设计创新创优，“三项改革”即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工程建设监管体系改革，深化城市运营安全管理体制改革。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抓好房地产市场稳定和住房保障工作。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及时发布市场形势和政策信息，完善预售资金监管等市场基础性制度。大力发

展租赁住房，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全年新增公租房 2.47 万套、新增供应租赁住房 1.3 万套。

（二）着力提升城乡面貌品质和历史文化保护水平。继续推进“九大工程”建设，重点抓好公共停车设施、公共厕所等 9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1）抓好生活污染防治。推动设区市建成区开展垃圾分类，完善餐厨、大件垃圾等终端处理设施。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000 公里，提高进水浓度和集中收集率。提升 50 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2）成片区推进以老旧小区改造为重点的城市更新改造。（3）巩固农村危房改造成果，编制推广具有地域特色的农房建筑立面图集。（4）抓好“两高”沿线环境整治，推动市县建立长效管护机制。（5）抓好历史文化保护，启动“十街十镇、百村千屋”行动。

（三）着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勘察设计创新创优。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成产值超 1.3 万亿元。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度，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绿色建筑立法，完善配套制度。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依托三坊七巷全国优秀建筑设计展示馆，定期举办设计论坛、沙龙、专题展等活动。

（四）着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平台和中介服务超市功能，推行工程项目审批电子档案，完善审批系统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功能，助推审批提速。针对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围绕减环节、减时间、降成本、提质量的目标进行改革，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五）着力深化工程建设监管体系改革。完善建筑行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和“黑名单”制度，持续推进招标投标网上运行公开。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远程视频监控巡查力度，强化危大工程管控。加大消防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审验机制。

（六）着力深化城市运营安全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明晰城市管理职责，提升城管执法队伍形象。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及燃气、桥梁、垃圾焚烧厂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监管，提高管理服务和运行效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11.34	一、基本支出	5,226.2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387.8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1.75
四、单位其他收入	900.86	公用支出	756.6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7,085.95
收入总计	12312.20	支出总计	12,312.20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2312.20	11411.34	11411.34								900.86
326301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6504.14	6494.14	6494.14								10.00
326603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1013.27	780.85	780.85								232.42
326604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578.44	314.54	314.54								263.90
326605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1286.03	1086.03	1086.03								200.00
326608	福建省建设监察总队	437.22	437.22	437.22								
326609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2065.00	2042.00	2042.00								23.00
326611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428.10	256.56	256.56								171.54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的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支出	中央转移支付	基金预算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2312.20	4387.82	81.75	756.68	7085.95	12312.20	11411.34	11411.34									900.86
326605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86.03				1286.03	1286.03	1086.03	1086.03									200.00
326301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90		70.80	15.10		85.90	85.90	85.90									
326608	福建省建设监察总队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60	0.60	0.60									
326603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		4.56	1.00		5.56	5.29	5.29									0.27
326604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2		4.92	1.30		6.22	5.75	5.75									0.47
326611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2		0.12			0.12											0.12
326301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32	172.32				172.32	172.32	172.32									
326603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3	52.83				52.83	28.00	28.00									24.83
326604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0	41.50				41.50	16.60	16.60									24.90
326608	福建省建设监察总队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6	33.06				33.06	33.06	33.06									
326611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8	27.48				27.48	10.17	10.17									17.31
326301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58	142.58				142.58	142.58	142.58									
326608	福建省建设监察总队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8	32.38				32.38	32.38	32.38									
326603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1	22.21				22.21	11.77	11.77									10.44
326604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8	22.48				22.48	8.99	8.99									13.49
326611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3	13.73				13.73	5.08	5.08									8.65
326301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120101	行政运行	2318.03	1757.65	0.66	559.72		2318.03	2308.03	2308.03									10.00
326611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2120101	行政运行	13.73	13.73				13.73	5.08	5.08									8.65
326608	福建省建设监察总队	2120104	城管执法	300.78	229.20		71.58		300.78	300.78	300.78									
326604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55.61	368.72		27.16	59.73	455.61	262.15	262.15									193.46
326301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120105	工程建设管理	681.61				681.61	681.61	681.61	681.61									
326603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120105	工程建设管理	832.05	792.11		39.94		832.05	670.28	670.28									161.77
326608	福建省建设监察总队	2120105	工程建设管理	17.15				17.15	17.15	17.15	17.15									
326301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72.21				72.21	72.21	72.21	72.21									
326609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065.00				2065.00	2065.00	2042.00	2042.00									23.00
326301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326611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3.46	213.71	0.69	40.28	78.78	333.46	221.59	221.59									111.87
326301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9.53				299.53	299.53	299.53	299.53									
326603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1205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5.91				25.91	25.91	25.91	25.91									
326301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60	180.60				180.60	180.60	180.60									
326603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7	58.87				58.87	31.20	31.20									27.67
326604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8	40.08				40.08	16.03	16.03									24.05
326608	福建省建设监察总队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1	43.41				43.41	43.41	43.41									
326611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8	39.58				39.58	14.64	14.64									24.94
326301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6	51.36				51.36	51.36	51.36									
326603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210202	提租补贴	15.84	15.84				15.84	8.40	8.40									7.44
326604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5	12.55				12.55	5.02	5.02									7.53
326608	福建省建设监察总队	2210202	提租补贴	9.84	9.84				9.84	9.84	9.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11.34	一、基本支出	4578.3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750.8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89
		公用支出	746.68
		二、项目支出	6832.95
收入总计	11411.34	支出总计	11411.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411.34	4578.39	6832.95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086.03		108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0	86.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4	1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15	260.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96	174.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4	25.84	
2120101	行政运行	2313.11	2313.11	
2120104	城管执法	300.78	300.78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62.15	232.42	29.7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69.04	670.28	698.76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114.21		2114.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21.59	142.81	2578.7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9.53		299.5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5.91		2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88	285.88	
2210202	提租补贴	74.62	74.6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6.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89
310	资本性支出	1,433.00
	合计	11,411.3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578.39
30101	基本工资	944.04
30102	津贴补贴	647.11
30103	奖金	54.42
30107	绩效工资	466.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0.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6.05
30201	办公费	136.57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08
30205	水费	1.94
30206	电费	78.00
30207	邮电费	66.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74
30211	差旅费	16.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35.40
30229	福利费	10.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0
30301	离休费	70.80
30302	退休费	8.74
30305	生活补助	0.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25.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93.00
2、公务接待费	6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2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财政事权划分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闽委发[2019]11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21号）、《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闽政〔2017〕34号）、《提升城市供水水质三年行动方案》（闽政办〔2018〕78号）、《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6〕1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18〕4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48号）《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闽政办〔2016〕122号）	3年	改善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2020年基本完成县市污水管网建设1000公里；推进县城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改造130公里；省级财政补助新增路外公共停车位0.8万个；提升110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推进10条历史街区保护利用、支持10个县城人居环境整治帮扶；开展1000处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平潭石头厝传统建筑群保护利用；新改扩建城乡公厕建设（城市700座，乡镇400座，农村1000座）；选择13个街道作为示范片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开展省级村镇住宅小区建设试点；完善乡镇垃圾转运系统建设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省行政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机制全覆盖；开展高烈度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	对市县转移支付	省级	171160	171160		详见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的《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20〕3号）
	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年	用于发放租赁补贴、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	2020年拟新开工棚改项目3.9万套、公租房项目2.4万套、发放租赁补贴0.4万户、基本完成28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对市县转移支付	省级与市县共同	20000	2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入预算为 1231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1.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业务费压减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11.34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900.86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231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1.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387.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1.75 万元，公用支出 756.68 万元，项目支出 7085.9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411.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部门业务费压减，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其他进修及培训 1086.03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及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成本性支出及培训机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

(二)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及省建设监察总队离退休人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公务费支出。

（三）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4 万元。主要用于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和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退休人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公用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1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省建设监察总队及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应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174.9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及省建设监察总队医疗保险支出。

（六）事业单位医疗 25.84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七）行政运行 2313.1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及省建设信息中心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

（八）城管执法 300.78 万元。主要用于省建设监察总队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

（九）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62.15 万元。主要用于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建设工程造价依据编制及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十）工程建设管理 1369.04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和建设监察工作经费支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省建设监察总队工作经费等。

（十一）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114.21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及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成本性支出及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机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

(十二)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21.59 万元。用于厅本级实施第三方检查评估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行业培训、行业技术标准导则指南编制、重大课题研究、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宣传等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省建设信息中心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支出和工作经费等。

(十三)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9.53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供水水质监测的工作经费支出。

(十四)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5.91 万元。主要用于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工作经费支出。

(十五) 住房公积金 285.88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省建设监察总队及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提租补贴 74.6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省建设监察总队及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78.3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31.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4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93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国(境)外在智慧城市、历史建筑文化保护利用、工程质量安全和装配式建筑、住房租赁市场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以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引进生培训。进一步提升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水平。与上年相比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因公出国(境)开支。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60.5 万元。主要用于承办专项业务检查和省内外有关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下降 8.33%，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7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1.1%，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97992.95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p>预算安排4585.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32.95万元。主要工作任务：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抓好“三大主业、三项改革”，“三大主业”即抓好房地产市场稳定和住房保障工作，提升城乡面貌品质和历史文化保护水平，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勘察设计创新创优，“三项改革”即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工程建设监管体系改革，深化城市运营安全管理体制改革。</p>		
绩效目标 指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业务费细化率(%)	≥90.00%
		全省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人数(万人次)	≥15.00万人次
		全省建设类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万人次)	≥3.50万人次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经费保障率(%)	=100.00%
		工作进度(月)	=12.00月
		部门业务费(万元)	=4332.95万元
	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满意率(%)	≥90.00%
		市县饮用水综合合格率(%)	≥97.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00%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概况	<p>预算安排173660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171160万元，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2500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17.116亿元，主要用于实施县市污水管网建设1000公里；推进县城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改造130公里；省级财政补助新增路外公共停车位0.8万个；重点改善提升110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推进10条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历史建筑修缮保护1000处、平潭石头厝传统建筑群保护利用；新改扩建城乡公厕建设2100座（城市700座，乡镇400座，农村1000座）；选择13个街道作为示范片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开展省级村镇住宅小区建设试点；完善乡镇垃圾转运系统建设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省行政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机制全覆盖；开展高烈度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p>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县市污水管网建设（公里）	=1000.00公里
		乡镇垃圾转运系统建设的乡镇（个数）	=40.00个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96.00%
		城乡公厕建设（座数）	=2100.00座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个数）	=13.00个
		县城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公里）	≥130公里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110.00个
	产出	推进历史街区保护利用（条）	=10.00条
		人居环境整治帮扶的县城（个数）	=10.00个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万个，省级财政补助）	=0.80万个
		农村住宅小区设计及配套（个数）	=20.00个

绩效
目标

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个数）	=15.00个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处）	1000
项目合格率（%）	≥90.00%
项目完工率（%）	≥80.00%
市县污水管网建设（万元）	=20000.00万元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万元）	=18000万元
乡镇垃圾转运系统建设（万元）	=3500.00万元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万元）	=15000.00万元
城乡公厕建设（万元）	=5750.00万元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万元）	=6000.00万元
县城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改造（万元）	=8000.00万元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万元）	=25800万元
改善提升历史街区（万元）	=5000.00万元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万元）	=3500.00万元
县城人居环境整治帮扶（万元）	=5000.00万元
平潭石头厝传统建筑群保护利用（万元）	=1500.00万元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万元）	=4000.00万元
农村住宅小区设计及配套（万元）	=1000.00万元

投入

	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万元）	=750.00万元
	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财政统筹（万元）	=10692.00万元
	泉港安控区搬迁改造财政统筹（万元）	=1000.00万元
	寿宁县下党乡人居环境整治（万元）	=2000.00万元
	高烈度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2200万元
	其他（万元）	=2468万元
	省本级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万元）	=2500.00万元
	拟划转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资金（万元）	=30000万元
效益	社会公众知晓度（%）	≥90.00%
	人居环境改善满意率（%）	≥90.00%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94.0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	≥90.00%
	市县饮用水综合合格率（%）	≥97.00
满意度	城乡居民满意度（%）	≥90.00%

立项项目名称	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概况	预算安排200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租赁补贴、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拟新开工棚改项目3.9万套、公租房项目2.4万套、发放租赁补贴0.4万户、基本完成28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新开工棚改项目	3.9万套
		新开工公租房项目	2.4万套
		发放租赁补贴	0.4万户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28个小区
	投入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16000万元
		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4000万元
	效益	基本建成棚改公租房项目	2.4万套
		公租房分配入住率	≥90.00%
	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00%
改造小区内用户满意度(%)		≥80.00%	

3、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1.42万元,比2019年减少76.6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91.3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352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